

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修正 規定總說明

本要點配合審計部廢止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，爰此，擬具「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成立管理委員會應依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辦理之條文內容。（修正要點第四點（三））

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修正

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一、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，順利興建區域性垃圾焚化廠（以下簡稱焚化廠）營運，對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提供回饋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	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或辦法（以下簡稱回饋金自治法規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通過後，應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	本點未修正。
	三、焚化廠營運階段，每處理一公噸垃圾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編列營運回饋金，撥交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或地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使用。	本點未修正。
<p>四、回饋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：</p> <p>(一)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二百元為基準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因特殊考量，及實際需求酌為增減。</p> <p>(二)得接受回饋金之地區，其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或地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應依回饋金額擬定「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」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</p> <p>(三)回饋金之執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一、惟成立管理委員會應依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辦理。</p>	<p>四、回饋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：</p> <p>(一)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二百元為基準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因特殊考量，及實際需求酌為增減。</p> <p>(二)得接受回饋金之地區，其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或地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應依回饋金額擬定「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」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</p> <p>(三)回饋金之執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惟成立管理委員會應依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辦理。</p>	<p>依據 101 年 10 月 11 日審部法字第 1010000026 令，廢止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。</p>
	五、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：	本點未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(一) 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。 (二) 回饋金使用說明，應包含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 (三) 執行方式。 (四) 其他事項。	
	六、回饋金應列入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成本。	本點未修正。
	七、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： (一)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。 (二)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。 (三)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。 (四)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。 (五)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。 (六) 有關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，並應訂定合理分配比率之使用上限。	本點未修正。
	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署補充規定之。	本點未修正。